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雄

○○○○○○○○○○○○○○○○○○○○○○○○○○○○○○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雄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是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前定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定執行刑」為基礎，再與「後裁判宣告刑」，定其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就第二審上訴案件定應執行刑者，已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故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更定執行刑者，倘數罪之刑，曾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01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受前開原則拘束，即另
02 定之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
03 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且重定執行刑時，裁量減輕
04 之刑期，所占各刑合併刑期總和之百分比，不得較前定執行
05 刑所減輕之百分比，顯然減少。又按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
06 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
07 定，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8 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
09 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
11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

- 1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5 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院
16 113年度嘉簡字第421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
17 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
19 准許。
- 20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21 以上（有期徒刑3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2年
22 5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又如附表編號1、2所
23 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42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24 刑4月確定，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8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
25 字第9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即前開應執行刑之
26 刑期總和係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之內部性界限。
- 27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8 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時間接近、行為態樣與動機
29 均相同，以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
30 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是前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
31 程度較高。衡酌如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關聯性甚低、法律

01 規範目的相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及各罪反應其人格
02 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03 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4 罪為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
05 任為基礎，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
06 而生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
07 效果。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
08 頁），以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與編號3所示各罪各曾定
09 應執行刑，為避免多次聲請定應執行刑，致以恤刑名義獲取
10 刑度優惠，形同鼓勵受刑人利用此制度換取刑度上不正利
11 益，而與刑罰相當性原則相悖。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
13 罰金折算標準。暨本院裁量減輕之刑期，所占如附表所示之
14 各刑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5月）總和約為51.7%，已較前
15 定應執行刑者優惠。併援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柏
16 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承翰

26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柏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